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9-2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的议案。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天骥兴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财务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具体借款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年化利率8.00%,款项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归还,并由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杨洪先生及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志平先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共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9-2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短期财务借款事项概述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天骥兴隆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骥兴隆)提供短期财务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6个月(具体借款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款项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归还,并由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航盛电子”)总裁杨洪先生及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建公司)董事长何志平先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财务借款事项于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骥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83154

成立时间:2010年9月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景峰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李月华、何海令夫妇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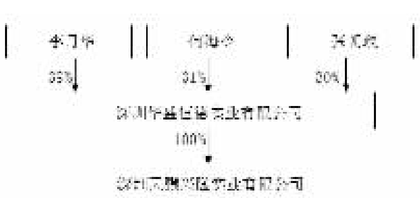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骥兴隆资产总额为122,167.97万元,负债总额为23,289.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7,855.3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37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天骥兴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借款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500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的期限: 6个月

4、借款利率:年化利率8.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短期财务借款事项由航盛电子总裁杨洪先生及华建公司董事长何志平先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杨洪先生,出生于1963年4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深圳市质量协会会长、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获深圳经济特区30年行业领军人物、中国汽车电子领军人物、2011年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2013年被评为创新中国十大年度人物、2014年被评为 “江西十大经济人物”、 2017年当选第三届深圳百名行业领人物、2018年被评为改革开放40年影响中国的创新深商领袖、改革开放40年40位汽车人物等奖项。自1993年航盛电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裁。截至目前,杨洪先生直接、间接持有航盛电子11.97%股权。

航盛电子于1993年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2.4亿元人民币,是一家集研发、制造、营销、售后服务于一体,为汽车整车企业开发生产智能网联汽车信息系统、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何志平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硕士学位。2003年起任华建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何志平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华建公司87.11%股权。

华建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成立的全国性投资类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业、金融等领域。

杨洪先生、何志平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借款原因为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的周转。借款方天骥兴隆, 成立于2010年9月,主要业务板块由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业务、生产销售业务三部分组成,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是核心业务。中国投资市场较为活跃,天骥兴隆的投资业务已经涉足金融科技服务、云计算、新能源、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截至2018年末,天骥兴隆资产负债率19.06%,偿债能力较好。另外,由杨洪先生及何志平先生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还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短期财务借款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是为了满足天骥兴隆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借款利率公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借款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还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借款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借款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借款余额为零。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45410 债券简称:17东兴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 2019年3月19日

●债券付息日 2019年3月20日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0日支付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兴01(145410)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3年期。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45号)

(六)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0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19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5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7东兴01”(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二、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兴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璇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张锋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邮政编码:100086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10日(星期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请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购买北京诺德中心三期18号写字楼及其附属设施(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187,088.08万元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购买北京诺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诺升置业”)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62、63、64、65地块北京诺德中心三期18号写字楼及其附属设施,用于商务办公及运营管理。

(一)本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解决驻京办公资源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对外形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目前驻京办公资源已无法满足在京人员的办公需求,只能分散租赁写字楼,影响员工的工作效率,不便于统一管理,管理成本较高。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的请示》。由于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物业具有自持50%的限制,公司未能完全实现2016年的购楼计划,公司驻京办公资源仍不能满足使用需求。

根据公司的战略人才规划及发展需要,在京办公员工的数量将会继续增加,因此拟购买北京诺德中心写字楼,解决现有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对外形象。

2、有利于改善驻京整体办公运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公司通过提供较为舒适的办公环境,营造一个开放、创新、多元、包容的组织氛围,促进人才与公司共同成长。在北京建立商务运营中心,更好地聚集优秀人才,优化公司人才资源结构,推动业务发展。

3、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价格较为合理。

北京诺德中心坐落于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核心区。根据天朗房网“北京房地产供需动态监测研究系统”,2017年、2018年丰台区写字楼(办公)成交均价排名中,四、五环之间楼盘成交均价分别为42,501.50元/平方米和46,496.75元/平方米;公司目前与诺升置业就交易标的达成的意向价格均价为43,780.58元/平方米,该价格较为合理。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认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诺升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7号楼8层08(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诺升置业为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诺升置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拟购买诺升置业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62、63、64、65地块北京诺德中心三期18号写字楼及其附属设施,用于商务办公及运营管理,实测建筑面积为35,315.56平方米(不包含产权车位面积、人防车位面积)。本项目总投资约187,088.08万元(含装修费及契税等)。

2、诺升置业在公司拟认购房屋上已设立现房抵押权,抵押权人分别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其中,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抵押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的抵押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13日。诺升置业保证在公司支付总购房款95%后90日内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手续。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项目进度:本项目计划在2021年2月投入使用。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北京诺德中心三期18号写字楼及其附属设施,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卖人:北京诺升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计价方式与价款

(1)写字楼、地上及地下商业:实测建筑面积为35315.56平方米(不包含产权车位面积、人防车位面积),房屋均价为每平方米43,780.58元,合计金额约1,546,135,556元。

(2)拟购买及租赁车位总计228个:

购买产权车位150个,每个车位220,000元,合计金额33,000,000元;租赁人防车位78个,每个车位190,000元,合计金额14,820,000元,租赁期限20年。

3、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分期方式支付交易标的总价款。

4、其它

协议约定:出卖人应按本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房标准,及约定的交付时间向买受人交付认购房屋(含产权车位和人防车位),以及解除抵押、办理网签及不动产权登记证等手续,出卖人逾期办理的,买受人均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驻京办公资源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对外形象,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办公运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2019年3月11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高新财富持有新五丰股份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新五丰股份不超过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的补充函》,高新财富为避免对新五丰股价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补充内容如下:

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高新财富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受让方,故本次协议减持计划短期内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高新财富出于审慎态度考虑,将本次减持计划进一步明确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13,053,511股;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26,107,023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160,534股(占新五丰股份总数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2%。

高新财富将在确认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后及时告知新五丰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包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原尚包装,本次清算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授权管理层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3Y623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军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一: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10万,占注册资本的60%;

股东二:广州市亮群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0万,占注册资本的40%。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11月30日,原尚包装总资产为2,214,867.37元,净资产为2,135,474.12元,营业收入为578,647.81元,净利润为-763,381.14元。

二、注销子公司原因及影响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原尚包装。

原尚包装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地发生变化。鉴于原尚包装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号)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978,014股,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0.14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104,088,016.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5,911,974.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24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895,911,974.10元全部用于向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增资。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注销情况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4335	4,999,999,990.14	已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
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095502	3,000,000,000.00	已于2019年3月8日注销

子公司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注销情况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77718	7,895,911,974.10	已于2018年11月28日注销

注:子公司安信证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注销公告请见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销户前, 公司于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和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账户余额合计为28,611,814.74元, 该余额系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孳息等。为方便公司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和3月8日将上述结余资金合计28,611,814.74元转入公司财务公司账户(账号为:341565217678), 并于当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财务公司账户后,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2,857,096.50元的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金额用于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在上诉期限内,除案件受理费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外,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9月26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发布了《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就请求对(2018)晋01执1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列明的登记在盛和资源名下的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事项, 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82)。

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晋01民初1055号】,现将该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案外人)基本信息

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三)第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诉讼的请求

(五)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以上(四)(五)项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8-082。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驳回原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5,925元由原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在上诉期限内,除案件受理费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外,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18)晋01民初1055号】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754,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刘先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宋晓峰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周安军先生	870,710,814	99.9950	是
1.02	董事候选人刘刚先生	870,736,813	99.9980	是
1.03	董事候选人宋晓峰先生	870,737,813	99.9981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监事候选人李琳先生	870,737,813	99.998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周安军先生	1,820,095	97.6754				
1.02	董事候选人刘刚先生	1,846,094	99.0706				
1.03	董事候选人宋晓峰先生	1,847,094	99.1243				
2.01	监事候选人李琳先生	1,847,094	99.12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春芳 苏柳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芳女士持股1,95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32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董监高的股份减持计划,即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徐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7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日, 徐芳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90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4,901	1.3328%	IPO前取得:1,954,9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芳	280,000	0.1909%	2019/2/25 ~ 2019/3/11	集中竞价交易	12.11-12.12	3,386,325.14	1,674,901	1.14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董事、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申报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贵州景诚”)产品冰栀伤痛气雾剂报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称“CDE”)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冰栀伤痛气雾剂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冰栀伤痛气雾剂

剂型:气雾剂

规格:每瓶总量60g,内含药液30ml;每瓶总量100g,内含药液50ml

适应症:清热解毒凉血、活血化瘀止痛,用于治疗急性闭合性软组织损伤(关节扭伤、气滞血瘀证)

治疗领域:外科

申请事项:冰栀伤痛气雾剂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补充申请

申报阶段:已获CDE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号:CYZB1900859国、CYZB1900860国

二、冰栀伤痛气雾剂研发及注册情况

冰栀伤痛气雾剂采用涂膜气雾剂技术研制而成,属于独家品种。药品源于民间习用的苗族经方验方,根据苗医理论及苗药特色研制而成,采用涂膜气雾剂技术引入了外用药的新概念,使药膜中的有效成份能够持续不断释放,通过透皮吸收,从而达到更持久、更好的治疗效果,曾荣获全国第八届发明展览会金牌奖,贵州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并于2004年11月24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02127975.6。

为了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层以及响应世界环保组织号召, 贵州景诚选择了替换其药用辅料CFC(F12), 并于2000年起陆续进行相关替代研究工作并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进行申报。2013年,贵州景诚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冰栀伤痛气雾剂关于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辅料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3L01488),经过多年的临床试验研究,现相关资料汇总上报CDE已获受理。

三、冰栀伤痛气雾剂的市场情况

该药物为全国独家产品,于1994年在国内生产上市。因其疗效明显,使用安全,用法简单,剂型新颖等特点,深受广大患者及医药专家青睐。

当前市场的对标产品云南白药气雾剂市场销量可观,历史销售额突破10亿元,该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冰栀伤痛气雾剂报补充申请获得受理,长远来看将对公司业绩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对公司2019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药物报补充申请获得受理后,须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和审批获得上市许可,获得补充注册批件后方能恢复生产上市,期间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1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证券简称:大冷B,证券代码:2005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因此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A股(证券简称:大冷股份,证券代码:0005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需要另行公告。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股价异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核实。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目前还无法量化预测。

3、经查询上证债券信息网,截止本公告日,“18大冷EB”持有人累计换股数量为838.89万股,换股价为18元/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约12,159万元,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约10,248万元,增加当期损益约1,911万元。具体数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